附件1-2：

花蓮縣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到校輔導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

點。

二、花蓮縣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標：**

一、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所開設，希望藉由教學現場各領域專長教師、各年級學年主任等夥伴的討論與對話集思廣益，強化實務面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

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三、協助各校收集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化解執行困境。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花蓮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肆、實施對象：**

1.為落實協助各校教師對於實踐「開放教室」的精進計畫精神，逐步建構「共同備課」的概念與經驗，進而朝向「公開授課」為目標，故本訪視以花蓮市、吉安鄉12班以上的學校為優先服務對象，預計每場次三組同時進行，共訪視9場(校)。

2.本年度訪視服務以推廣「共同備課的概念與實務」的重點，歡迎同鄉鎮鄰近學校的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共同參與。每場參與人數15~20人。

3.到校訪視日程與訪視服務人員配置：

|  |  |  |
| --- | --- | --- |
| 日期(週五) | 輔導員名單 | 受訪學校 |
| 104.10.16  13:30~16:30 | A組：劉鳳英、陳翊芯、張岳香 | 花蓮市明廉國小 |
| B組：黃麗花、鍾怡君、王環皓、盧瑩榕 | 花蓮市鑄強國小 |
| C組: 曾淑珍、張家安、郝淑芬 | 吉安鄉稻香國小 |
| 104.11.20  13:30~16:30 | A組：劉鳳英、陳翊芯、張岳香 | 花蓮市中正國小 |
| B組：黃麗花、鍾怡君、王環皓、盧瑩榕 | 吉安鄉化仁國小 |
| C組: 曾淑珍、張家安、郝淑芬 | 花蓮市忠孝國小 |
| 104.12.04  13:30~16:30 | A組：劉鳳英、陳翊芯、張岳香 | 花蓮市明義國小 |
| B組：黃麗花、鍾怡君、王環皓、盧瑩榕 | 吉安鄉吉安國小 |
| C組: 曾淑珍、張家安、郝淑芬 | 吉安鄉北昌國小 |

**伍、輔導團到校服務項目：**

一、透過輔導員帶領教師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模式，帶領現場綜合活動任課教師提升有效教學的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輔導團工作重點輔助（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或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三、各校教學問題互動解答及各校教學運作特色分享等。

四、協助各校校內教師教學輔導工作。

**陸、進行方式：**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負責單位 |
| 13:20~13:30 | 報到 | 輔導團/受訪學校 |
| 13:30~13:40 | 受訪學校及輔導小組召集人引言 | 召集人(副召集人) |
| 13:30~14:10 | 輔導團政策/共同備課理念與實務 | 輔導團 |
| 14:20~15:50 | 綜合領域教學經驗交流/共同備課實作研討 | 輔導團+受訪學校 |
| 15:50~16:00 | 綜合座談 | 輔導團+受訪學校 |

**柒、輔導團員注意事項：**

一、流程及時間可視情況稍做調整。（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二、由研習地點學校提供相關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

三、輔導團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到校訪視服務時錄影，每次節錄1~3分鐘片段上傳至本縣國教輔導團網站。

四、到校訪視服務結束一週內，將服務成果上傳至本縣國教輔導團網站。

**捌、請受訪各校協助事項**：

一、到校訪視服務時，請接受服務學校協助佈置會場、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二、各校若有相關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提問，請於訪視前一周交寄至各組負責聯繫之輔導團員信箱。

**玖、經費概算：**由國教署精進教學要點補助

(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印刷費 | 份 | 100 | 27 | 2,700 | 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100元為限 |
| 雜支 | 式 | 160 | 1 | 160 | 業務費之6％ |
| 合計 | 2,860 | | | | |
| 總計 | 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元整 | | | | |